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共享费用分摊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于2018年6月30日签署了《共享费用分摊合同》（下称“《共享分摊合同》”），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了《共享分摊合同》，由本公司为太保产险提供会计事务服务、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双方如无异议，期限届满时合同可自动续延一年，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预估每年度共享费用分摊金额不超过7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顾越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7000 万元

本公司是太保产险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太保产险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享中心费用分摊的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太保产险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此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为太保产险提供会计事务服务、IT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及行政后援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合同金额按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依据受益时间、受益人数、受益面积、受益规模（金额/业务量）进行选择分配。各项成本主要由人力成本、日常运营费用、财产使用成本等部分构成。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对交易双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一季度末，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9499 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